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75812 证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国际”)向关联方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国际”)借款 6.1625 亿港元,贷款利率 2.12%,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可以提前还款)。

??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向同一关联人进行借款。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明城国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168 万港元,主要从事港口投资与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城国际总资产为 24.88 亿港元。为满足明城国际生产经营需求,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经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拟向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海港国际信用借款 6.1625 亿港元,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可以提前还款),借款利率 2.12%,借款利率参照省海港集团境外融资成本,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公司及明城国际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海港国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幹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8 字楼 1811A 室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肆拾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仅用于境外发债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港国际总资产为 260.99 万元人民币,归母净资产 260.99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海港国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海港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海港国际拟向明城国际提供借款 6.1625 亿港元。

(二)定价原则

该项借款利率 2.12%,借款利率参照省海港集团境外融资成本,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公司及明城国际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三)期限

该项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可以提前还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贷款利率参照省海港集团境外融资成本,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13 人。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属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向本次交易关联方及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借款或相同类别的交易事项。

七、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书(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2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严俊、陈志昂、郑少平、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宁波远洋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宁波远洋股东大会授权宁波远洋董事会于获得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宁波远洋股东大会授权宁波远洋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宁波远洋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为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章节。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宁波远洋的控制权,宁波远洋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宁波远洋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宁波远洋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拟分拆宁波远洋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分拆宁波远洋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鉴于公司与宁波远洋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宁波远洋分拆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宁波远洋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了业务独立性,宁波远洋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二)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预计分拆上市完成后,宁波远洋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同时,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宁波远洋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后,宁波远洋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宁波远洋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公司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宁波远洋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和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宁波远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宁波远洋分拆上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宁波远洋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宁波远洋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因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3 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2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198,52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 156,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8.88%。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 152,405,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7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4,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5%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781.53	否	否	2021 年 4 月 8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4%	0.98%	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6,590,000	152,405,300	76.77%	19.13%	0	0	0	0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1%	5.31%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1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792,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792,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71,666	99.9729	21,008	0.02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洪少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71,600	99.9729	是
2.02	选举洪少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71,600	99.9729	是
2.03	选举甘宗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71,600	99.9729	是
2.04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71,600	99.9729	是
2.05	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79,800	99.9834	是
2.06	选举汪世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71,600	99.972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孔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779,801	99.9834	是
3.02	选举袁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771,601	99.9729	是
3.03	选举杨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771,601	99.972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高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7,779,801	99.9834	是
4.02	选举张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7,779,801	99.98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69,466	99.8233	21,008	0.1767	0	0.0000
2.01	选举洪少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69,400	99.8227				
2.02	选举洪少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69,400	99.8227				
2.03	选举甘宗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69,400	99.8227				
2.04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69,400	99.8227				
2.05	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77,600	99.8917				
2.06	选举汪世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69,400	99.8227				
3.01	选举孔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77,601	99.8917				
3.02	选举袁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69,401	99.8227				
3.03	选举杨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69,401	99.8227				
4.01	选举高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877,601	99.8917				
4.02	选举张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877,601	99.89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弛、路文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PP 项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250.27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1 年 3 月 23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中标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联合体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及报价区间内与非关联方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并于项目中标后按 98.5%、1%、0.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本次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背景情况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二) 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

乙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名称:《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二) 项目投资总金额:18,250.27 万元。

(三)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四)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5.0 万 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工程、设备、仪表、自控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水电工程、综合管线等。

(五) 特许经营权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六) 股权变更限制

1.锁定期及例外情形

自 PPP 项目合同生效的八年之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过转让等变更。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2)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2.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股权受让方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定为准),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在符合以上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3.违反股权变更限制

如果乙方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无论是否为善意第三人接收股权,该行为将直接认定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七) 收益来源

本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机制,甲方就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分别支付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

(八) 项目融资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少于纳入 PPP 项目的总投资估算的 20%,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九) 项目移交

合作期限届满,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

(十) 争议解决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成立项目协调委员会。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6,835,531.3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5,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314.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7%。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应当在开拓业务的同时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 2021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总裁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总裁工作细则》(2021 年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总裁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制度》(2021 年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 年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内部审计制度》(2021 年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景、林锋、魏忠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沐昌茵、温长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计通过,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97.42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市场价格	200.00	173.19	不适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发酵产物	市场价格	115.00	38.15	不适用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60.00	62.01	不适用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设计、勘察、监理等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65.02	30.85	不适用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7.40	57.40	不适用
合计			/	497.42	361.60	不适用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金额为 1,796.92 万元,具体如下:

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自来水,预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不含税)。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为 109.00 万元(不含税)。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洗涤服务,预计金额为 56.60 万元(不含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维及监测服务,预计金额为 192.20 万元(不含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预计金额为 9.43 万元(不含税)。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勘察、监理、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预计金额为 715.50 万元(不含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务,预计金额为 365.14 万元(不含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服务,预计金额为 91.65 万元(不含税)。

5.出租房屋:公司向关联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预计金额为 57.40 万元(不含税)。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市场价格	200.00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发酵产物	市场价格	109.00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洗涤服务	市场价格	56.60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运维服务	市场价格	145.00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47.20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9.4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其提供的设计、勘察、监理、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715.50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其提供的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	365.14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其提供的代建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91.65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7.40
合计			/	1,796.92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允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个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69 号福州国际会展中心 4 层

(3)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4)注册资本:105,0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和片区综合开发,政府战略性产业、公用事业(含涉水产业、环境服务和燃气服务)及民生事业、城市能源产业、汽车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957,963.33 万元、净资产 917,020.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7,033.87 万元、净利润 34,241.94 万元。

2.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4)注册资本:212,0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376,140.63 万元、净资产 518,85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2,251.36 万元、净利润 17,304.64 万元等。

3.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3)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4)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26.25 万元、净资产 11,163.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462.61 万元、净利润 2,743.04 万元等。

4.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3)法定代表人:魏忠庆

(4)注册资本:169,287.48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管网的建设与维护;管道工程二级(限自来水管道)的施工;汽车修理、汽车装潢(仅限设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温泉工程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25,695.52 万元、净资产 2,479,961.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9,645.91 万元、净利润 6,027.63 万元等。

5.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龙腰 14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磊

(4)注册资本:9,2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洗浴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足浴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陆地管道运输;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48.11 万元、净资产 9,983.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68.42 万元、净利润 -391.54 万元等。

6.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八一八西路 5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招群

(4)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排水及水体综合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排水用户的接驳;供排水设备、机具、材料的设计开发、代购代销;水环境治理的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文测量服务;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487.20 万元、净资产 3,278.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08.83 万元、净利润 269.63 万元等。

7.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106 号榕航花园第 2 幢十六层 1501 号房

(3)法定代表人:陈长希

(4)注册资本:5,000.5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4,991.92 万元、净资产 1,302.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19.12 万元、净利润 253.85 万元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预计发生交易方	关联关系
1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6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 10%以上股份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8 条(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